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6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芳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李芳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1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3,02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2,52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莊文茹

【附表】

	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1日)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4捨5 入)
(1)23萬6,688元	1	利息	23萬6,688元	115年1月20日	115年4月6日	5.83%	2,911元
	2	違約金	23萬6,688元	115年2月21日	115年4月6日	0.583%	170.12元
	小計：3,081.12元						
(2)31萬3,041元	1	利息	31萬3,041元	115年2月1日	115年4月6日	6.53%	3,640.28元

(續上頁)

01

	2	違約金	31萬3,041元	115年3月2日	115年4月6日	0.653%	201.62元
	小計：3,841.9元						
(3)22萬9,143元	1	利息	22萬9,143元	115年1月28日	115年4月6日	5.83%	2,525.41元
	2	違約金	22萬9,143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4月6日	0.583%	135.42元
	小計：2,660.83元						
(4)32萬9,225元	1	利息	32萬9,225元	115年1月5日	115年4月6日	8.73%	7,244.39元
	2	違約金	32萬9,225元	115年2月6日	115年4月6日	0.873%	472.46元
	小計：7,716.85元						
(5)69萬6,441元	1	利息	69萬6,441元	115年1月10日	115年4月6日	4.63%	7,685.85元
	2	違約金	69萬6,441元	115年2月11日	115年4月6日	0.463%	485.89元
	小計：8,171.74元						
合計：183萬10元							